

项目编号：XHQB-25-004

## 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 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	16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林麝养殖基地一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 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anx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

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

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 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 鸡市）》发布。

7、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黄牛铺镇黄牛铺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7-4711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路轩苑世家三期 35-1-2701

联系方式：0917-32225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蕊

电话：18992772896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黄牛铺镇黄牛铺村一组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17-471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路轩苑世家三期35-1-2701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8992772896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4	项目名称	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5	项目编号	XHZB-25-004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48835.06元 <b>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此为准，如若报价超过548835.06元，视为无效投标）</b>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p>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p>
9	所属行业	工程类
10	项目工期 施工地点	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施工地点：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11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下载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4月0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2、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b>壹万元整（¥：10000.00 元）</b></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b>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b></p> <p>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转账事由：备注 12721。</b> 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 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p> <p><b>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p> <p><b>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721</b></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b>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b></p>
22	磋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23	一致性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七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 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 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 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 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信用记录

6.财务状况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保缴纳证明

9.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非联合体声明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其他资料

##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文件为鲜章，电子文件需按要求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因供应商填写有误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a、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6、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注：投标人按照电子标书专用工具编制的电子版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签章要求。</b>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投标人名称	所有提供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2-5-3、磋商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5-4、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价内容与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35分	<p>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p>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方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磋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3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2	技术部分	60分	<p>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计0-3分；合理计3.1-6分）；</p> <p>2、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施工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基本合理计0-10分；合理计10.1-20分）</p> <p>3、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图示清晰、科学合理基本合理计0-4分；合理计4.1-8分）；</p> <p>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计0-5分；合理计5.1-10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基本合理计0-5分；合理计5.1-10分）；</p> <p>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基本合理计0-3分；合理计3.1-6分）。</p>
3	业绩	5分	<p>提供供应商（2022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 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 2、建设地点：凤县黄牛铺
- 3、建设内容：圈舍一座、配套饲养间一座。

### 二、编制依据：

1、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规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3、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中规定的综合人工单价 136 元/工日，装饰人工单价 146 元/工日。

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4 年第 4 期）及部分市场价。

5、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其他说明：

- 1、配套的水电安装无详细图纸设计，暂按 10000 元暂定综合单价计入；
- 2、本次项目采用金建软件V6.3.1。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场地找平:机械找平±30cm以内 【工程内容】 1. 挖填土方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1500.0000
2	020101003001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CMC20混凝土地面 2.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光收面 【工程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铺设面层 3. 铺设垫层 4. 材料运输	m2	1330.0000
3	020101003002	混凝土楼地面 饲草间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CMC20混凝土地面 2.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光收面 【工程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铺设面层 3. 铺设垫层 4. 材料运输	m2	150.0000
4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00mm清水砖墙 2. 墙体类型:外墙 3. 墙体厚度:单面清水墙1/2砖	m3	155.0000
5	010701002001	型材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规格、品牌、颜色:750mm宽阻燃泡沫彩钢顶板 【工程内容】 1. 屋面型材安装 2. 接缝、嵌缝	m2	390.0000
6	B020607009001	钢丝铁网 【项目特征】 1. 钢丝铁网铺设 【工程内容】 1. 铁网	m2	360.0000
7	010606001001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20*20镀锌钢管 2. 部位:彩钢板屋面下、钢丝网横、立管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5.6000
8	010501005001	圈舍铁门 【项目特征】 1. 开启方式、有框、无框:铁皮、镀锌钢管框架 2. 材料品种、规格:750*2100mm	樘	140.0000
9	010501005002	圈舍铁门 【项目特征】 1. 开启方式、有框、无框:铁皮、镀锌钢管框架 2. 材料品种、规格:1500*2100mm	樘	2.0000
10	补b001001	活动板房饲草间 【项目特征】 1. 设计详见图纸按建筑面积 2. 不含门窗	m2	105.000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1	020402006001	防盗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防盗装饰三防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900*2100mm	樘	4.0000
12	020402006002	防盗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防盗装饰三防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800*2100mm	樘	1.0000
13	020406007001	塑钢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塑钢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900*1200mm	樘	6.0000
14	补b002001	配套工程 【项目特征】 1. 水电、排污等基础配套（无设计方案，暂按10000元考虑）	项	1.0000
15	补b003001	塑料围栏网 【项目特征】 1. 塑料围栏网铺设 2. 镀锌钢管支架搭设	m2	750.000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土建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8页/共8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1.2 招标内容：在三岔河村四组新建林麝养殖基地一处，占地面积5亩，修建圈舍100间，饲草间5间100平方米，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设备；

1.3 工程地点：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期：90 日历天

1.2 地点：凤县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质保期：1 年。

2、**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 3、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 3.2 合同款的支付：

3.2.1.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4、质量保证：

4.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4.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5、施工要求：

5.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5.2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5.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 **6、验收：**

### 6.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  
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6.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6.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3 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 **8、合同实施：**

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8.2 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8.3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小写)¥: \_\_\_\_\_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工程定额测定费\_\_\_\_\_元、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见陕西建设网)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_\_\_\_\_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成交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27.3 主要建筑材料的种类：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 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采购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以磋商报价与最高限价价格之差率同比例优惠。

27.4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2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双方协商。

##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签订协议时甲方确定。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32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_\_\_\_\_

32. 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签证及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37 、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 违约

39.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

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在所在地\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万元 ，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 、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 **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51 、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 。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 承包人磋商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磋商工期，磋商工程质量标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9 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承包人按分包项目造价的\_\_\_\_\_计取配合费。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XHZB-25-004

## 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质要求
-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5.信用记录
- 6.财务状况报告
- 7.税收缴纳证明
- 8.社保缴纳证明
- 9.书面声明
- 10.控股管理关系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
-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3.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承诺书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HZB-25-00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被授权人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黄牛铺镇三岔河村林麝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 6. 承诺书

### 6.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人员拟投入情况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2.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如有）

附件：（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若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